

國立臺北大學麗裕慈善基金會「人文培育」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114 年 03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114 年 04 月 08 日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一、緣起

溪頭米堤大飯店前總經理李麗裕先生，一生熱心公益，不僅是位非常成功的企業家，也是位教育家、慈善家，亦為本校傑出校友。財團法人麗裕慈善基金會為堅守麗裕先生的信念，持續關心教育、扶助弱勢，弘揚人文素養、跨域學習、進階學習精神，特捐贈本校人文學院「人文培育」獎助學金。

二、主辦單位：人文學院

三、獎助學金類別與資格

本獎助學金分為「書卷獎學金」、「跨域育才獎學金」、「進階育才獎學金」、「卓越表現獎學金」、「清寒急難助學金」五類。「書卷獎學金」旨在鼓勵學生努力向學，並提升讀書風氣；「跨域育才獎學金」旨在培育、儲備人文學科之跨領域優秀人才及師資；「進階育才獎學金」旨在培育本院學士班畢業生，繼續升學就讀本院研究所，精進人文學養；「卓越表現獎學金」旨在獎勵學生取得課業之外成就，或嶄露卓越才華能力；「清寒急難助學金」為協助家境清寒、家中突遭變故或其他亟需資助之同學。凡符合下列資格之學生，均可提出申請。

（一）書卷獎學金

1. 本校人文學院在籍學士班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各班前三名。
2. 本校人文學院在籍碩士班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各班前二名。
3. 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且未有不及格科目。
4. 延長修業年限者不適用本獎勵。

（二）跨域育才獎學金

每位學生以獲獎乙次為限，分二階段獎勵。

1. 雙主修

第一階段

- (1) 本校人文學院在籍學士班學生，二年級以上雙主修者。
 - (2) 前一學期修習雙主修學系科目至少 4 學分。
 - (3)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學業平均成績皆 85 分以上，且未有不及格科目。
- 第二階段：曾獲以上第一階段獎勵，並完成雙主修學業者。

2. 修習教育學程

第一階段：本校人文學院在籍學士班、碩士班學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第二階段：達成第一階段獎勵，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

（三）進階育才獎學金

每位學生以獲獎乙次為限，分二階段獎勵。

第一階段

1. 本校學士班畢業生。
2. 於畢業後三年內升學就讀本校人文學院任一碩士班。

第二階段：曾獲以上第一階段獎勵，並取得碩士學位者。

(四) 卓越表現獎學金

同一卓越表現，以獲獎乙次為限。若為應屆畢業生，至遲須於取得卓越表現後半年內完成申請；若為團隊，一團隊視為一名。

1. 本校人文學院在籍學士班、碩士班學生。
2. 取得課業之外成就，或嶄露卓越才華能力。
3.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且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若碩士班高年級生已無修課，以修課最後一學期成績計)

(五) 清寒急難助學金

1. 本校人文學院在籍學士班、碩士班學生。
2. 身分為低收入戶、家境清寒、家中突遭變故或其他亟需資助者。
3.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且學業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

四、獎助學金名額與金額

符合上述規定之學生，給予下列不同名額、金額之獎助，及獎狀乙紙。

(一) 書卷獎學金

1. 學士班

- 第一名：獎學金新台幣 8,000 元。
- 第二名：獎學金新台幣 6,000 元。
- 第三名：獎學金新台幣 4,000 元。

2. 碩士班：

- 第一名：獎學金新台幣 10,000 元。
- 第二名：獎學金新台幣 8,000 元。

(二) 跨域育才獎學金

1. 雙主修

- 第一階段：每學期獎勵三名同學為原則，每名獎學金新台幣 15,000 元。
- 第二階段：於雙主修完成學業後，曾獲以上第一階段獎勵者，可再申請獎學金新台幣 15,000 元。

2. 修習教育學程

- 第一階段：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每名獎學金新台幣 5,000 元。
- 第二階段：達成第一階段獎勵，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可再申請獎學金新台幣 5,000 元。若為應屆畢業生，至遲須於取得考試合格成績單後半年內完成申請。

（三）進階育才獎學金

第一階段：每名獎學金新台幣 10,000 元。

第二階段：曾獲以上第一階段獎勵，取得碩士學位後，可再申請獎學金新台幣 20,000 元。至遲須於取得碩士學位半年內完成申請。

（四）卓越表現獎學金

依等級、名次、質量、地點、時間等，給予不同金額獎學金。

1. 參加競賽獲獎

（1）國際級競賽

每名獎學金新台幣 15,000 元～60,000 元。

（2）全國級競賽

每名獎學金新台幣 10,000 元～40,000 元。

（3）縣市級競賽

每名獎學金新台幣 6,000 元～30,000 元。

（4）本校飛鳶文學獎

首獎：每名獎學金新台幣 6,000 元。

評審獎：每名獎學金新台幣 4,000 元。

佳作：每名獎學金新台幣 2,000 元。

2. 發表期刊論文、專書論文

發表於具有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專書論文，惟不包含作為畢業門檻之論文。每篇獎學金新台幣 5,000 元～30,000 元。

3. 獲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獎助

每案獎學金新台幣 20,000 元。

4. 出版書籍

由知名出版社出版，具 ISBN 國際標準書號之書籍。

依出版質量，每本獎學金新台幣 10,000 元～40,000 元。

（五）清寒急難助學金：每學期補助五名同學為原則，每名視情況，補助新台幣 10,000 元～30,000 元為原則。

五、申請時間

每學期（年）一次，申請期間於新學期開學後公告之，申請人應依公告期限及條件向人文學院辦公室提出申請。惟「清寒急難助學金」，若有急難之需求，可隨時提出申請。

六、申請應備文件

（一）書卷獎學金

學士班：前一學期各班學業成績前三名學生，由系所助教提供名單。

碩士班：學業成績前二名學生，由系所助教提供名單。

（二）跨域育才獎學金

第一階段

1. 申請書(含自傳)。
2. 在學總成績單、操行成績單各乙份。
3. 在學證明文件。
4. 雙主修者可附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如參與社團、各項競賽，及赴國外交換學習等。
5.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附修畢證明書正反面影本並加蓋中心戳印。

第二階段

1. 申請書。
2. 在學總成績單乙份。
3. 在學證明文件。
4. 取得雙主修／教師資格考試成績單之證明文件。

（三）進階育才獎學金

第一階段：由系所助教提供名單，符合資格之新生，另附：

1. 申請書(含自傳)。
2. 大學畢業證書。
3. 在學證明文件。

第二階段：

1. 申請書。
2. 碩士畢業證書。

（四）卓越表現獎學金

1. 申請書(含自傳)。
2. 前一學期/修課最後一學期學業成績單、操行成績單各乙份。
3. 在學證明文件。
4. 卓越表現之相關證明
 - (1)參加校外競賽：競賽簡章、獲獎獎狀。
 - (2)發表論文：審查意見、已出版之期刊或刊登證明。(審畢後可領回)
 - (3)出版書籍：已出版之書籍。(審畢後可領回)
 - (4)獲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獎勵：計畫書、計畫通過函。

（五）清寒急難助學金

1. 申請書(含自傳及師長推薦函)。
2.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操行成績單各乙份。
3. 在學證明文件。
4. 家庭狀況證明：低收入戶證明或免交所得稅證明(申報所得稅證明)，或突遭變故證明，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

七、遴選方式及公布時間

本獎助學金遴選及審查委員會，由人文學院院長指定五人以上之院內教師組成，所有獎助學金核定之得獎名額、金額，或未盡事宜者，經委員會決定、裁量後提報院長核定。作業期間自申請案截止收件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完成，並核定公布；必要時，得予延長。

八、本獎助學金所有項目合於申請資格之時間點，皆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114 年 02 月 01 日)後為基準。

九、本獎助學金經費來源由財團法人麗裕慈善基金會捐款辦理。

十、本辦法經捐贈者同意，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大學 麗裕慈善基金會「人文培育」獎助學金 申請書

跨域育才獎學金（第一階段）

申請日期：

姓 名		系 級	
學 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e-mail			
申請項目	☐ 雙主修 ☐ 教育學程		
雙主修學系/ 師培任教科別			
學業平均成績			
雙主修 有無不及格科目	☐ 有 ☐ 無		
操行成績			
本學年有無獲得其他單位獎助學金		☐ 有 _____ 元 ☐ 無	
修習雙主修學系科目			
科目	學分數	科目	學分數
小計		小計	
總計			

※以上資料均為屬實，若有偽造不實情事，願負法律責任並繳回助學金。

自傳（內容需含家庭狀況、學習計畫、資助需求……等）

本表可自行增頁

申請人：_____（簽章）

學系/師培中心助教：_____（簽章）

學系/師培中心主任：_____（簽章）

審查委員簽章	
審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國立臺北大學 麗裕慈善基金會「人文培育」獎助學金 申請書

跨域育才獎學金（第二階段）

申請日期：

姓 名		系 級	
學 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e-mail			
申請項目	☐ 雙主修 ☐ 教育學程		
雙主修學系/ 師培任教科別			
獲第一階段獎學金	學年度，第 學期		
修畢雙主修/師培教育 專業課程學分數			
是否完成雙主修/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 是 ☐ 否		
畢業平均成績			

※以上資料均為屬實，若有偽造不實情事，願負法律責任並繳回助學金。

申請人：_____（簽章）

本系/師培中心助教：_____（簽章）

雙主修學系助教：_____（簽章）

本系/師培中心主任：_____（簽章）

審查委員簽章	
審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國立臺北大學 麗裕慈善基金會「人文培育」獎助學金 申請書 進階育才獎學金（第一階段）

申請日期：

姓 名		系 級	
學 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e-mail			
大學畢業校、院	國立臺北大學 學院		
大學畢業學系			
大學畢業時間	年 月		

※以上資料均為屬實，若有偽造不實情事，願負法律責任並繳回助學金。

自傳（內容需含家庭狀況、學習計畫、資助需求……等）

本表可自行增頁

申請人：_____ (簽章)

系所中心助教：_____ (簽章)

系所中心主任：_____ (簽章)

審查委員簽章	
審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國立臺北大學 麗裕慈善基金會「人文培育」獎助學金 申請書

進階育才獎學金（第二階段）

申請日期：

姓 名		系 級	
學 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e-mail			
獲第一階段獎學金	學年度，第 學期		
碩論題目			
通過碩論口考時間	年 月 日		
取得碩士學位時間	年 月 日		

※以上資料均為屬實，若有偽造不實情事，願負法律責任並繳回助學金。

申請人：_____（簽章）

系所中心助教：_____（簽章）

碩論指導老師：_____（簽章）

審查委員簽章	
審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國立臺北大學 麗裕慈善基金會「人文培育」獎助學金 申請書

卓越表現獎學金

申請日期：

姓 名		系 級	
學 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e-mail			
學業平均成績		操行成績	
本卓越表現有無獲得主辦方獎勵金		☐ 有。金額：_____元 ☐ 無	
卓越表現項目	☐ 1. 參加競賽獲獎：級別／名稱／名次 ☐ 國際級：_____名次：_____ ☐ 全國級：_____名次：_____ ☐ 縣市級：_____名次：_____ ☐ 本校飛鳶文學獎：_____名次：_____		
	☐ 2. 發表期刊論文、專書論文 篇名：_____ 期刊、卷期／專書：_____ 刊登時間：_____		
	☐ 3. 出版書籍 書名：_____ISBN：_____ 出版社：_____ 出版時間：_____		
	☐ 4. 獲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獎助 計畫名稱：_____ 通過時間：_____ 指導教授：_____		

※以上資料均為屬實，若有偽造不實情事，願負法律責任並繳回助學金。

申請人：_____（簽章）

自傳（內容需含家庭狀況、學習計畫、資助需求……等）	
教師推薦函	
教 師： （簽章）	

本表可自行增頁

審查委員簽章	
審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核定金額：_____元

國立臺北大學 麗裕慈善基金會「人文培育」獎助學金 申請書

清寒急難助學金

申請日期：

姓 名		系 級	
學 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e-mail			
學業平均成績		有無不及格 科目	☐ 有 ☐ 無
操行成績			
家境清寒證明	☐ 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 ☐ 免繳所得稅證明 ☐ 突遭變故證明 ☐ 其他可茲證明清寒之文件		
本學期有無獲得其他單位獎助學金		☐ 有 _____ 元 ☐ 無	
曾獲本 助學金之學期	1.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2.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3.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家庭年所得或經濟狀況概述(需附證明文件)			
總收入		總支出	
明細	金額	明細	金額
小計		小計	

※以上資料均為屬實，若有偽造不實情事，願負法律責任並繳回助學金。

申請人：_____ (簽章)

家長：_____ (簽章)

自傳（內容需含家庭狀況、學習計畫、資助需求……等）	
教師推薦函	
教 師：	（簽章）

本表可自行增頁

審查委員簽章	
審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核定金額：_____元